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61號

原告 千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洋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噶瑪蘭興業有限公司、世紀商旅有限公司、方素蝶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7883萬62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計為70萬5792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0萬52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程美儒